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人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总额与全年预计总金额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公司内部经营策略调整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核实，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也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利益。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事项审议程序合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

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跃_____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 _____

2023年1月13日